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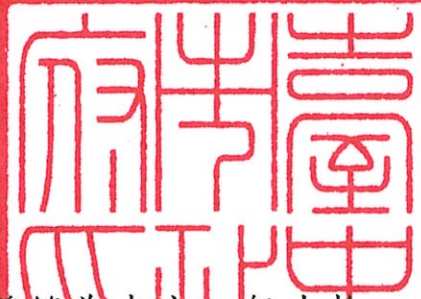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045404號

附件：「元保宮-澤潤生民匾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元保宮-澤潤生民匾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暨本市104年度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元保宮-澤潤生民匾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製-牌匾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本案落款人賴廷彰為光緒乙亥年舉人，祖籍廣東，定居於苗栗縣銅鑼鄉，雖與賴厝廂大多數同姓賴，卻並非同源自福建，既非同源也非居住於此；故可由此來源推測當時元保宮信仰範圍可能擴及鄰近的苗栗地區。

(二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 補休假
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元保宮-澤潤生民匾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木製-牌匾
登錄理由	1. 本案落款人賴廷彰為光緒乙亥年舉人，祖籍廣東，定居於苗栗縣銅鑼鄉，雖與賴厝廂大多數同姓賴，卻並非同源自福建，既非同源也非居住於此；故可由此來源推測當時元保宮信仰範圍可能擴及鄰近的苗栗地區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045404 號
古物圖片	